

但以理書(四)但以理再度為王解夢

【閱讀經文】但以理 四：1- 37

但以理和三友連番精彩的見證後，第四章以書信方式呈現了尼布甲尼撒王的改變。尼布甲尼撒王，年紀輕輕就打敗亞述帝國，奪取埃及；使兩河流域到尼羅河流域的列邦列國都臣服於他。要讓心高氣傲的尼布甲尼撒王變為謙卑，公開說出稱頌上帝的言語，除非有個更高的權柄出手管教。當神一伸手，尼布甲尼撒王也難逃厄運，按照預言，他頓失人性，且被趕離開世人，吃草如牛，直到日子滿足，他的聰明才復歸予他。

從此他終於見識到掌管歷史、人類命運神的作為。他一改過去目中無人也無神，現在變成目中有神。過去板著臉對人發號施令，現在溫語地用押韻詩來稱謝上帝。我們是否想過他的這些改變基因於職場戰士的見證和上帝主權的介入呢？這是否讓我們對神更加的敬畏？

【破冰題】

1. 有無週圍的人，本來很高傲，現在卻謙卑？
2. 一個認識神的人，一定會謙卑嗎？

【討論題】

1. 試述尼布甲尼撒王的夢。_____
2. 這個夢如何應驗了？_____
3. 尼布甲尼撒王學到了什麼？_____
4. 尼布甲尼撒王如何稱頌神？_____

【結論】

尼布甲尼撒承認神的絕對主權後，他便復得國位。這個榮耀頌（V34-37）在告白至高的神，祂是永遠的統治者和絕對主權的支配者。一方面它在表明世人的微不足道（「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實無可驕傲自大的理由，（『那行動驕傲的，他能降為卑。』），另一方面也向世人宣揚，神有永遠的美意和主權（『因為他所作的全都誠實，他所行的也都公平』）。

有人可能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憂，為一些沒有公義公平之事，忿忿不平。但這些是往往是自己無力應付，所以對世事常感到失望、氣憤、無奈。但應當知道，世上萬事都在神的掌管之中；神凡事都憑祂自己的意旨而行，所以我們只要把思想集中在神的身上就行了。神為什麼這樣作或那樣作，許可這件事，拒絕那件事；有的我們後來可以明白，但有的我們始終不能了解。這是神的主權，我們要承認神的意旨是美好的，祂所作所行的無不公義。在祂所許可發生的一切事上，即或不是出於神的本願，也有神的目的，最後都能成就神的旨意。我們所不能理解的一切事，都要順服神的權能，相信神最後的判決，也可以為之祈禱，求神加以制止、改變。終究神的權柄，能力大於一切，誠如尼布甲尼撒最後稱頌「祂的神蹟何其大，祂的奇事何其盛！祂的國事永遠的，祂權柄存到萬代！」。

【分享與應用】

1. 從這章 27 節裡，我們可以看到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王的建議，若尼布甲尼撒王願意悔改，照但以理所說的去行，結局會轉變嗎？
2. 當人驕傲自大時，神必伸手管教嗎？基督徒也是如此嗎？

參考資料

背景介紹：

本章尼布甲尼撒王自傳性的詔書（一封公開信），敘述一件發生在他身上的神跡，說明為何他要敬拜他所征服的邦國（猶大）之神。

一、 尼布甲尼撒的通告之引言（四 1-3）

V 1 此節國王以文告的方式來祈願百姓得享平安，並告白神的權能和其永遠的國度。

V 2-3 原文之意是國王認為宣揚神的權能是件好事，所以他希望所有的百姓能和他同享他對神的認識。「他的神蹟何其大，他的奇事何其盛，他的國是永遠的，他的權柄存到萬代。」這節是全章的主題；這是以榮耀頌的詩體，以平行對句來表達出來。

二、 尼布甲尼撒的夢之內容（四 4-18） 尼布甲尼撒以第一人稱來自述。

V 5-7 “腦中的異象”是國王回憶夢的景象，這夢使他內心懼怕和困擾。國王召集所有的智者術士來為他解夢。哲士代表一切的智者術士，用法術的，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但這些外邦的智慧者沒有能力為王解夢。

V 8 但以理被選入王宮後，太監長為他取名伯提沙撒（一 7），意為“巴爾保護他的性命”。

V 10-12 神憑著其智慧，往往用寓言和比喻作為傳達真理的方法。這種方法會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國王看見在大地的中心有一棵高大的樹；那棵樹漸漸生長，成為茁壯又高可頂天的大樹。它的樹葉茂盛，青翠美麗，樹上結滿果實，足夠養活一切的生物。山野的動物可在其樹蔭下躺息，空中的飛鳥可棲身在它的枝頭，一切生物都可吃它的果子”。

V 13 “見有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守望者是儆醒不眠之意。從天上而來的守望者，是後期猶太教所指的天使。

V 14-15 在這兩節裏我們看到作者從樹的象徵變換成為被奪去一切的受難的國王，他像一隻被鐵銅圍住的野獸。

“鐵圈和銅圈”許多注釋家認為這是指樹幹上的金屬圈，以防止它裂開，或為了維護，免得樹樁被挖掘出來。有人視這些圈為國王發瘋時捆住他的鏈子。

V 16 “七期”：七年，也可能只表達一段不太短的時期，因這段時間足以讓他的頭髮長長。

V 17 「這是守望……命……令」這是守望的天使所要完成的使命，這個任務是由所有天上神聖的守望者共同判定的命令。命和令是決定應執行之事，古人認為在天上有天上的議會，由許多守望者和天使組成。對於尼布甲尼撒的懲罰是這些守望者共同決定的案件。

三、 尼布甲尼撒的夢之解釋（四 19-27）

V 19 “但以理驚訝片時”，不是因為夢境無法瞭解，而是由於他不願意向王宣告神的審判，而想用適當的話語來告訴國王有關其未來命運的可怕消息。

V 24 但以理明確地指出國王將遭遇到厄運，它是出自至高的神所決定的命令。雖然在 17 節記述那是神聖的守望者所決定的，但守望天使是在傳達或執行神的信息或命令。

V 25-26 國王必從社會人群中被驅逐，而至曠野，和野獸同居，如野牛吃草，受風吹雨淋之苦。換句話說，國王將喪失理智，瘋狂而遠離人群，和野獸同居，如野牛吃草。這種瘋狂失去心智的狀況，將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神宣布當尼布甲尼撒王認識到真正的主權，他的國度會再賜給他。

V 27 “斷絕罪過” 這裡向那個驕傲的君主傳達了一項神聖的原則。神對人的懲罰可以因人的悔改而中止。所以神雖然向尼布甲尼撒宣佈了即將臨到的懲罰，卻給了他一段時間可以悔改，從而避開所預言的災難。但國王沒有改變他的生活方式，結果懲罰就臨到他身上。

四、尼布甲尼撒的夢之應驗（四 28-33）

V 28-30 十二月後，這刑罰才降在尼布甲尼撒王身上。在這一長段時期中，他沒有依但以理的話施行公義、憐憫窮人（V27），反而更加高傲（V30）。

V 31-33 “有聲音從天而降” 在這裏是天上的聲音從天上下來。這是聖潔的天使的聲音。從天而降的聲音通常是神的啟示或是神審判的警告。

V 32 是重複 25 節，列出神對國王的審判；這個審判含有五個因素：（一）你必被趕出人群（二）與野地的野獸一起生活（三）像牛一樣吃草（四）讓天露滴濕（五）共經過七期。

V 33 “吃草如牛”：許多學者認為此處所記為一種叫做“狼狂症”的精神症，患者幻想自己為牲畜，行為也象牲畜。

五、尼布甲尼撒的通告之結束（四 34-37）

V 34 “日子滿足” 經過了七期的時間；或是說經過了一段預定的時期。當這位被降卑的國王虔誠地舉目望天時，他從一個野獸的狀態提升到帶有神的形象之人的狀態。

V 35 本節（參賽 40:17）的後半部分與賽 43:13 非常相似。從這個一度驕傲的君主口中發出如此的表白是很不尋常的。這是悔改者的見證，發自一顆通過經驗後，認識和尊敬神的人。

V 36 隨著尼布甲尼撒理智的恢復，他的君尊和王位也恢復了。當大家得國王的理智已經恢復時，國家的攝政者們十分恭敬地把他迎回來，以便把政權歸還給他。

V 37 「現在我，尼布甲尼撒、稱頌、尊崇、歸榮耀于天上的王，因為他所作的全都對，他所行的也都公平；他能把行為驕傲的降為卑微。」這是尼布甲尼撒文告的結束語。他作為悔改的罪人，承認神的公義。他承認神是“天上的王”，以此表達他對這位神的敬尊

職場反思

美國首任總統華盛頓任滿之後，有人勸他繼續留任，他說：「美國不乏當總統的人才。」任滿那天，他騎著馬離開官邸，退隱山野。沒多久美國選出一位歷史上有名的傑弗遜總統。